

## 2021 年度陆良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涉爆从业单位	民用爆炸物品使用企业（单位）监督检查	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	20%	2021年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	县级	
2	工业大麻加工、种植行业	对被许可从事工业大麻加工、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取得工业大麻种植、加工许可的单位，2家	加工许可企业100%，种植许可企业30%。	2021年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。	《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九条	县级	
3	企业、事业	易制毒化学品 安全管理	企业 事业	30%/18户	2021年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县级	